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颍阳镇颍北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颍阳镇颍北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颍阳镇颍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颍阳镇颍北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新铺混凝土道路、雨水管、污水管、新建污水检查井等，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 810400.00 元)；〔备注：最终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向朋。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量完成至合同总工程量的50%时〔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必要前置手续，付款手续办理后，合同价款实际拨付时间及进度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钧叶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阳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QBR14T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
御园小区33号楼308室

邮政编码: 4524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93719579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城关支行

账号: 16027801040010589